

#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环建〔2016〕87号

## 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已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县发经委（安发经备〔2016〕84 号）、项目所在地规划、国土等部门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建设地址为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建设内容为年产家具及配套五金件 86 万件。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污染物治理方案设计及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喷胶废气、焊接废气、木工粉尘等工艺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严格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废皮革、废海绵、边角料、粉尘等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废胶水桶集中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

三、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五、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企业须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的进度要求及整治规范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措施。

七、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不得从事喷塑、油漆、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及时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辖区环保所负责。



抄送：上墅乡人民政府，环境监察大队。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3 日印发

